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江瑞如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Effi8840@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244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適用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10月4日台內民字第1110136835號函。
- 二、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經營，須基於該農業用地農業生產事實，並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申請容許使用，本會111年9月22日農企字第1110240723號函已說明其申請人應為該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經營者，倘該實際經營者為法人，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應與農業經營有關，又倘實際經營者非土地所有權人，依容許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至於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許可。是以，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並建築完成後，如僅因農業設施之使用人、所有權人或其坐落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變更，該農業設施仍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則尚無涉廢止其許可之情事。

內政部



1110140337

111/10/18

三、依貴部來函，農業用地（含耕地及非耕地）已存在取得容許使用同意且依法建築完成之農業設施，倘該農業用地及農業設施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辦理更名登記予宗教團體或辦理限制登記，仍須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適法續為使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